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所响应产品制造商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，所属行业应符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）

十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（2020）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征用土地中心（广州市海珠区土地开发中心）的广州市海珠区土地开发中心 2025-2026 年度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编制项目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广州市海珠区土地开发中心 2025-2026 年度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编制项目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广州市交通规划研究院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59人，营业收入为1870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3003万元¹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广州市交通规划研究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6 月 30 日

1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：投标人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，并认真填写声明函，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。